

## 跨教育階段簡化鑑定作業特教類別之身心障礙證明 ICF、ICD 代碼參考及說明

障礙類別		智能障礙	視覺障礙	聽覺障礙	肢體障礙	腦性麻痺	自閉症	多重障礙
新制身心障礙類別		第 1 類	第 2 類	第 2 類	第 7 類	第 7 類	第 1 類	
ICF 編碼參考		b117 智力功能	b210 視覺功能	b230 聽覺功能	請參考第 7 類編碼	請參考第 7 類編碼 可能另有第 1、2、3 類編碼	b122 整體心理社會功能 b147 心理動作功能 b160 思想功能 b164 高階認知功能 b167 語言功能	
舊制代碼		【06】	【01】	【02】	【05】	【05】 可能另有【01】、【02】、【04】、【06】	【11】	參考所包含之前述障礙
ICD 診斷	ICD-10 診斷碼參考	F70 輕度智能不足 F71 中度智能不足 F72 重度智能不足 F73 極重度智能不足 F78 其他智能不足 F79 非特定的智能不足	診斷碼繁多 請自行查詢	診斷碼繁多 請自行查詢	診斷碼繁多 請自行查詢	G80 嬰兒腦性麻痺 G80.0 僵直性四肢癱型腦性麻痺 G80.1 僵直性兩側癱型腦性麻痺 G80.2 僵直性偏癱型腦性麻痺 G80.3 類手足徐動性腦性麻痺 G80.4 共劑失調性腦性麻痺 G80.8 其他腦性麻痺 G80.9 腦性麻痺	F84 廣泛性發展障礙 F84.0 自閉症 F84.2 雷特氏症 F84.3 其他兒童期崩解障礙症 F84.5 亞斯伯格症候群 F84.8 其他廣泛性發展障礙症 F84.9 非特定的廣泛性發展障礙症	

說明：一、有效期限為「永久有效」者，不一定有 ICF、ICD 代碼。

二、**障礙類別**請參考 ICD 診斷碼及舊制障礙代碼；**障礙程度**請參考 ICF 編碼後小數點數字。

三、ICF 編碼後**小數點數字**為該障礙向度程度：1 為輕度、2 為中度、3 為重度、4 為極重度。

四、特教通報網帶入之衛福部之身障證明資料 ICF 編碼無小數點，該障礙向度程度請參考身心障礙證明。

## ICF 編碼查詢：

請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甲、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

## ICD 診斷碼查詢參考網站：

	
<a href="#">衛福部健保署國際疾病分類第10版查詢</a>	<a href="#">國立成功大學健康資料加值應用研究中心 ICD-10-CM 查詢</a>

## 身心障礙證明標示說明：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身分證統一編號	A123456789	【有效期限】 102年06月30日
姓名	王小明	
出生日期	60年2月2日	
戶籍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號	
聯絡人	王大明	關係 父親
鑑定日期	101年6月20日	重新鑑定日期 102年6月30日
障礙等級	中度	發證日期

分輕度、中度、重度、極重度四級

戶籍遷移註記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街路門牌	遷入日期	承辦人核章
障礙類別	【ICF 編碼】小數點為該障 礙向度程度：1為輕度、2為中 度、3為重度、4為極重度。					
	第3類【b330.3】(1140228)、 第7類【b730a.1】(1140228)【b730b.1】(1140228)					
ICD診斷	G80.9, I60.9【04,05】 符合行動不便資格 可申請身心障礙停車證					
	大眾運輸工具					

【ICD-10 診斷碼】

【舊制身心障礙類別代碼】

※障礙等級可能為同時具有二類以上不同等級之身心障礙類別或二項以上不同程度之鑑定向度綜合等級晉升1級之結果（例如：障礙類別程度為自閉症「輕度」及智能障礙「輕度」，綜合等級晉升1級為「中度」），請參照 ICF、ICD 代碼判別申請特教類別之原始障礙程度。（詳請參考《身心障礙者鑑定作業辦法》附表二甲、身體系統構造或功能之類別、鑑定向度、程度分級與基準）